

国科发资〔2022〕101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

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

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

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

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9.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视频会议、线上办公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建研发团队，减少人员聚集，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8:00 至 6 月 30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6:00 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各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98010，zgj@cstec.org.cn。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98075，sisticp@cstec.org.cn。

附件：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 部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

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2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2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将设立 13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7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108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3.368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古巴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混合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1) 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业：农业生产（即各种作物、土壤改良和/或肥料的使用）、畜牧业的发展、食品加工；

(2) 环境：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缓解（能源生产和/或有效利用能源）或适应气候变化；

(3) 自动化、机器人和人工智能；

(4) 生命科学：包括应对 COVID-19，如新冠后遗症的治疗、预防等；

(5) 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业领域 3 个，环境领域 2 个，自动化、机器人和人工智能领域 1 个，生命科学领域 3 个，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领域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等形式的合作协议以详细说明实施条款，包括合作活动清单、项目执行单位职责、知识产权规定等；

(4) 鼓励企业参与，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发；

(5) 古巴项目征集部门联系方式：

古巴科技环境部国际关系主任 **Ulises Fernández Gómez**，邮

箱:ulises@citma.gob.cu,jesus@citma.gob.cu,电话:+53 7214 4554,
+53 5285 8992, +53 5209 2306。

古巴科技环境部科学、技术和创新总局战略计划和项目理事会 Reino Orlay Cruz Diaz, 邮箱: orlay@citma.gob.cu。

1.2 中国和新西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新西兰科技合作五年路线图安排 2018—2022》。

领域方向: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3个。

共拟支持经费:5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新方项目征集部门为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

1.3 中国和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联合资助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不限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10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日方合作者必须是日本 RIKEN 系统正式研究人员;
-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科技部和日本 RIKEN 国际部提

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RIKEN 联系方式：rikenbjo@postbj.net。

1.4 中国和越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越南科学技术合作联委会第十次会议议定书》。

领域方向：

1. 医药卫生领域。

(1) 传染病、新发和再发疾病（登革热、疟疾、肝吸虫等）防治；

(2) 疫苗研发；

(3) 传统医药现代化。

2. 智能交通领域。

(1) 城市交通网络系统的自动收费、自动结算；

(2) 城市交通管理（模型、平台、应用）等；

(3) 车联网。

拟支持项目数：4 个。

共拟支持经费：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为 3 年。项目须同时向中越两国科技部申报，单方申报无效。越南科技部联系人：Ninh Thi Huy Hoang，邮箱：nhhoang@most.gov.vn，电话：+84 9392 51983。

1.5 中国和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

产业研究和开发的技术创新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与以色列创新署关于 2022 年度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的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不限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方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以方有关要求参见以方指南)；

(2) 鼓励中方企业与进入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以方企业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并基于此共同申报本项目；

(3)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4) 以色列创新署联系人：国际合作部，Ifat Oz-Sinai，电话：+972 5087 21283，邮箱：APAC@innovationisrael.org.il，Ifat.oz-Sinai@innovationisrael.org.il。

1.6 中国和比利时（瓦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署研究与创新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生物技术和健康；

(2) 信息通信技术和微电子；

(3) 航空航天；

- (4) 可循环材料；
- (5) 农业和食品科学；
- (6) 环境和绿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绿色建筑、可持续城镇化）。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 (2) 中比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等合作文件；
- (3) 中比合作伙伴需向各自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 (4) 鼓励企业参与，中方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比方有关要求参见比方指南）；
- (5) 比方项目征集部门联系方式：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署，Aboubacar Charkaoui，邮箱：a.charkaoui@wbi.be；Patricia Duvieusart，邮箱：p.duvieusart@wbi.be。

1.7 中国和马耳他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

- (1) 数字技术；
- (2) 绿色转型；

(3) 健康创新。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48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马耳他项目征集部门联系人：Sandrine Borg，邮箱：sandrine.borg.1@gov.mt，网址：<http://mcst.gov.mt/science-technology-cooperation-sino-malta-fund/>。

1.8 中国和欧盟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和欧盟委员会科研创新总司 2021—2024 年关于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计划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旗舰计划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机制的协议》。

本次中国和欧盟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将资助两类项目：一类是旗舰合作计划项目，一类是一般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具体要求见下。

(一) 中国-欧盟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领域方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

主题一：中欧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农业营养管理国际合作。欧方对应指南编号为 HORIZON-CL6-2022-ZEROPOLLUTION-01-03。

主题二：中欧释放农业残留物和废弃物潜力以实现循环和可持续的生物解决方案国际合作。欧方对应指南编号为 HORIZON-CL6-2022-CIRCBIO-01-05。

主题三：中欧加强林业韧性国际合作。欧方对应指南编号为

HORIZON-CL6-2021-CLIMATE-01-10。

主题四：中欧农业病虫害综合治理国际合作。欧方对应指南编号为 HORIZON-CL6-2021-FARM2FORK-01-19。

拟支持项目数：6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9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

（1）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旨在支持中欧在联合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平等互利的重大科研合作，在上述领域和对应指南编号内，欧方鼓励国际合作，特别是与中国合作；

（2）中欧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应开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科研创新合作，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3）项目双方须分别向中欧项目征集部门提交针对上述优先领域和对应指南编号的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4）单个项目应包括互无隶属关系的 3 家及以上中方参与单位，鼓励跨系统、产学研合作、企业参与联合申报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单个“地平线欧洲”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项目需明确 1 家中方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交 1 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欧洲”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即列入“地平线欧洲”项目“participants”名单；

（5）中方申报单位须提交给科技部其参与“地平线欧洲”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其中包括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

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欧洲”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给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不超过“地平线欧洲”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7) 欧方联系方式：Delegation-China-Scitech@ec.europa.eu。

(8) 欧方“地平线欧洲”计划（Horizon Europe）对应的链接如下：

<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opportunities/topic-search;callCode=null;freeTextSearchKeyword=China;matchWholeText=true;typeCodes=0,1,2;statusCodes=31094501,31094502,31094503;programmePeriod=null;programCcm2Id=43108390;programDivisionCode=43121563;focusAreaCode=null;destination=null;mission=null;geographicalZonesCode=null;programmeDivisionProspect=null;startDateLte=null;startDateGte=null;crossCuttingPriorityCode=null;cpvCode=null;performanceOfDelivery=null;sortQuery=sortStatus;orderBy=asc;onlyTenders=false;topicListKey=topicSearchTablePageState>

(二)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一般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领域方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10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3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项目旨在支持中方参与优先领域内“地平线欧洲”计划；

(2) 中欧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应开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科研创新合作，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3) 项目申请人须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地平线欧洲”计划发布的 2021 和 2022 年度指南项目，其他年度项目不在本次征集之列；

(4) 单个“地平线欧洲”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对于参加同一“地平线欧洲”项目的多家中方单位，应通过协商确定 1 家单位牵头提交 1 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欧洲”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即列入“地平线欧洲”项目“participants”名单；

(5) 本项征集聚焦低技术成熟度的项目（不超过技术成熟度 4 级—通过实验室验证的技术）；

(6) 中方申报单位须提交其参与“地平线欧洲”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其中包括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欧洲”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给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不超过“地平线欧洲”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7)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8) 欧方联系方式:

Delegation-China-Scitech@ecas.europa.eu。

1.9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芬兰共和国国家技术创新局关于中芬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聚焦冰雪运动科技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学研合作,具体优先方向如下。

(1) 绿色体育:低碳场馆设计与建造、环保体育赛事运营系统研发、环保体育用品研发等;

(2) 运动损伤与修复:体育数字人、动作质量评估、运动损伤预警、智能康复装备研发等;

(3) 数字体育:智慧场馆、无线体域网、体育大数据分析 & 展示、运动表现分析等;

(4) 智能体育装备:物联网技术、运动数据感知技术、体育机器人、体育装备新型材料等。

拟支持项目数:5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参与方须至少包括1家中方单位和1家芬方单位(芬方要求企业牵头,其他要求参见芬方指南),并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

(2) 鼓励产学研合作,鼓励多家企业联合申报;

(3) 中方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芬方有关要求参见芬方指南);

(4)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优势互补、平等互利,项目各方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5)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明确参与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并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鼓励项目内双方人员合作交流;

(7) 中芬双方申报单位要同时填写并提交双边合作表格,见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20419.html;

(8) 芬方指南网址:<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 联系人: Ilmari ABSETZ, 电话: +358 50 5577 837, 邮箱: ilmari.absetz@businessfinland.fi; Juha HEINOLA, 电话: +358 50 5577 895, 邮箱: juha.heinola@businessfinland.fi; Laura MUSTANIEMI, 电话: +358 40 8080 606, 邮箱: laura.mustaniemi@businessfinland.fi; 米卡(Mika), 电话: +86 134 8274 6884, 邮箱: 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 俞淳, 电话: +86 138 0174 4271, 邮箱: elisa.yu@businessfinland.fi。

2.0 中国和欧洲国家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中国与相关欧洲国家双边科技合作协议。

领域方向: 环境(包括气候变化和碳中和), 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 卫生健康, 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 基础科学, 航空航天, 海洋和海事技术, 人工智能, 先进材料, 信息

通信技术等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合作国别仅限英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 (2) 该项目面向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 (3)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 (4) 申报单位应提供外方政府部门（如相关国家负责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国家研究中心或科研创新署、驻华使馆等）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需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外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文件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20419.html）。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 (5) 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任务方面；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方面。同时，申报时应填写并提交中欧联合实验室未来 3 年合作方案（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20419.html）；

(6) 申报时应提供中外合作方就所申报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建议明确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合作方任务分工和责任、资金来源、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条款、协议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合作各方必须对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等有明确约定，可以在合作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也可另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7)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相关欧洲国家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8) 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将不在本项目中重复支持。

2.1 中国和波兰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波兰共和国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关于共同资助联合研发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领域方向：

(1) 信息和通讯技术；

(2) 能源科技，包括新能源开发、清洁煤利用、可持续能源利用；

(3) 环境科技，包括环保工程、水资源管理、污染和毁林防治；

(4) 材料科学，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材料和纳米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24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为 2023—2025 年。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波方项目征集部门联系人：波兰国家研究与发展中心 Izabela Rzepczynska 女士，电话：+48 515 061 529，邮箱：Izabela.Rzepczynska@ncbr.gov.pl。

2.2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塔吉克斯坦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1）水资源，包括冰川和水资源监测、利用及水资源管理，节水技术，饮用水安全；

（2）核能及清洁能源利用，包括核能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开发和利用技术；

（3）信息技术，包括无人机，大数据，5G 通信网络，遥感技术；

（4）气候变化及其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气候变化应对，气候变化适应；

（5）农业，食品及生物技术，包括现代农业技术，食品加工，食品安全，现代畜牧业；

（6）生态学和环境保护，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环境安全；

(7) 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虫害、疾病监控及早期预警和控制方法；

(8) 生物制药，包括抗击重大传染病药物，医疗器械；

(9) 矿产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利用；

(10) 空间天文合作，包括利用帕米尔查卡塔雅宇宙线观测场开展联合观测。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2 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 塔项目征集部门联系方式：塔吉克斯坦科学院国际关系局，Mirvaisov Mamurdzhon，电话：+992 372 215 315，邮箱：mirvaisov@anrt.tj 或 intdep@anrt.tj。

2.3 “绿色电力未来”使命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绿色电力未来”使命联合声明》。

领域方向：绿色电力技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大功率海上风电技术验证性平台设计方案、仿真与优化设计技术；新型光伏发电技术实证性验证平台设计方案、仿真与优化设计技术；海上新型直流系统技术验证性平台设计方案、控制策略和稳定性技术；大规模海上风电和光伏系统发电性能及环境生态影响监测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1 个。

共拟支持经费：2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中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已作为核心成员加入“绿色电力未来”使命，并积极参与“绿色电力未来”使命合作，服从国家总体安排。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附件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本专项 2022 年度支持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20~25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5 亿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由科技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共同支持，共同征集，各自出资，共支持 20~25 个。

合作协议：《科学技术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

(1) 生物技术(疫苗、抗体等生物药研发;中医药防治重大临床疾病研究;中药新药创制研究;合成生物学技术);

(2)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隐私研究;智慧交通;极端天气/天然灾害中的智能机器人及相关应用技术;类脑智能;智慧医疗(包括医疗机器人));

(3) 新材料(光电子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 20~25 个。

共拟支持经费: 约 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执行期为 2 年。科技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各自发布征集通知, 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 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对申报单位要求不同。香港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研发中心或指定香港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具体要求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发布的征集通知。

(3)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双方对企业参与要求不同。内地申报单位中至少有 1 家企业, 且企业应提供配套资金用于内地研发。香港方对企业赞助/承担港方项目成本的具体要求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发布的征集通知。

(4)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

经与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分工明确，共同实现相关技术的开发。有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各单位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具有专利、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合作过程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学生培养等任务；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6) 不支持香港科研单位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与香港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本专项。

(7) 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香港合作单位同时送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的申请表格。